



1.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下：

2.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

2.2 前款所稱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統稱人員）。

3. 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4. 誠信原則

公司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遵循「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恪遵公司規定。

5. 防止利益衝突

5.1 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5.2 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6. 不得圖己私利之機會

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6.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6.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6.3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7. 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7.1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7.2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他員工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人員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8.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8.1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8.2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3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人員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外，應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依法於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

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13. 其它

13.1 公司人員應定期檢視自身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行為相關規範。

13.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14. 訂定、修正或廢止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